

(GF—2017—0201)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淇县庙口研学教育基
地综合楼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淇县庙口研学教育基地综合楼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淇县庙口研学教育基地综合楼工程
项目。

2.工程地点: 庙口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研学教育基地综合楼建设、安装及配套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 (¥18512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柒佰肆拾肆元陆角 (¥40744.60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捌佰零捌元肆角 (¥50808.4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永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斗阳

委托代理人：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2016 年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各方签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在进度计量支付款中扣除开工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文件要求，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的适用范围、结算周期、结算依据、结算原则、结算支付等原则应符合